

商丘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·建筑方案奖评审办法

第一条 为了繁荣商丘市建筑创作，激励商丘建筑师的创新设计意识，扩大商丘建筑师的社会影响，鼓励表彰优秀建筑方案，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决定设立“商丘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·建筑方案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建筑方案奖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奖项是商丘市土木建筑领域关于建筑方案设计创作的最高荣誉奖。

获奖项目及其创作人员由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发文通报表彰、颁发获奖证书；择优向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推荐，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为了保证建筑方案奖在申报、评审、表彰奖励等各个环节都能严格按照“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自愿申报、同行专家评议、学会综合评定、表彰”的原则，规范开展的各项工作的程序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四条 申报项目范围为申报时尚未实施（未建成）公共建筑与民用建筑的建筑方案。

第五条 申报主体及其资格

一、申报主体

- （1）项目勘察单位；
- （2）项目设计单位。

二、申报主体资格

- （1）申报主体必须是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的单位会员。

(2) 申报主体为设计单位的，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设计资质证书并正常运营。

三、凡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，申报人应以建筑方案设计的主要创作设计人员为主，且人数不得超过 8 人，第一申报人为该项目申报责任人。

四、凡有异议或争议的项目，应待异议或争议解决后方可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项目满足以下条件

一、体现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建筑方针。

二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申报资料

一、需按规定要求填写“商丘市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·建筑方案奖申报书”。

二、设计方案文本及申报人认为有助于其方案设计意图表达的其他资料。

三、提交相应支撑性文件（如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、投标设计任务书等）的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资料必须真实，提供的支撑性文件必须清晰，易于辨识。

第八条 申报、评审程序与要求

一、申报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建筑方案纸质版文本 1 套，电子版 1 套。

纸质版，按 A3 幅面印制并装订成册。

电子版，应与纸质文档相对应；申报人可以提供有助于其方案设计意图表达的演示文件等电子资料；申报资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提交。

二、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资格、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三、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。

四、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奖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、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商丘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。